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114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0號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住○○市○○○路○段000號

代 理 人 溫秀蓁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號(臺灣銀行新
竹分行)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許凱銘、許明堂、馮寶華間清償債務(債)
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
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
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
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
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
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
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逕換發債權憑證，惟債務人住所分別係在高雄市
仁武區、臺南市六甲區、臺中市外埔區，有債務人等戶籍資
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臺
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
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武宛玲